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ZHJH-2025019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HJH-2025019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89.383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9.38365 万元

4.采购需求：负责门头沟区农村地区 28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 1 处湿地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相应的处理标准。配合做好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的临时转运工作。委托运营运营服务费的年费用构成，包括电费、水费、洗膜费/化学药剂、人工费、管理费用、日常维修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费用。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而复制文件投标的, 其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2) 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及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关政策;
- (5)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方式：刘工 010-69842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西路 92 号东郎创业产业园 8-105
联系方式：010-857642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 话：010-857642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3、账号：11050102410000000782（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注：保证金须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盖章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76424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西路92号东郎创业产业园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应类别（货物、服务、工程）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对应类别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否则投标无效)	否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否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否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业绩（2022 年 0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签订日期页。
2	针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10	针对本项目能全面分析出现有难点，并进行描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项目理解完整、科学、认识全面且合理，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清晰透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基本满足，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不能全面的分析出重点、难点，并进行描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不太能提出较为科学合理的方案，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理解不完整、科学性差、认识不全面且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得 15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得 10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人员部署，职责。 具有独立高效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得 10 分； 具有较完整的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安排比较合理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7 分； 具有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4 分； 具有团队，人员经验较差，安排不合理欠缺，职责分工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日常管理制度	10	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结构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 10 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结构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 7 分； 日常管理制度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 4 分； 日常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质量、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	项目服务质量、进度计划保障等阐述详细、完整、保障标准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 项目服务质量、进度计划保障等阐述较为详细、较为完整、保障标准可行，得 7 分； 项目服务质量、进度计划保障等阐述一般、完整度一般、保障标准一般，得 4 分； 服务质量、进度计划保障等阐述不足，保障标准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	5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数量充足、种类多样性合理，能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能很好满足突发任务需要，得 5 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数量较充足、种类多样性欠佳，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数量较少、种类多样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文明实施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实施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安全、文明实施保证措施欠佳，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项目安全、文明实施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5	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保障承诺	5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和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负责门头沟区农村地区 28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 1 处湿地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相应的处理标准。配合做好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的临时转运工作。委托运营运营服务费的年费用构成，包括电费、水费、洗膜费/化学药剂、人工费、管理费用、日常维修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相关技术要求
水质考核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出水水质应满足相关污水处理厂（站）的设计标准，确保水质达标。
综合管理	制度建立	各处理站应制定运维手册，指导处理站运行。
		各处理站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
		各处理站应制定应急预案，保证处理站及时、有序进行应急事件处理。
	基础设施	处理站设置基本信息标识牌，内容至少包括处理站名称、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主管单位、运营单位等基本信息。
		处理站构筑物标识设置齐全。
		围栏、井盖、盖板、墙体等是否完好，厂站围栏进出口需上锁。
	站容站貌	处理设施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整洁、无杂物、垃圾堆放，无污泥、栅渣堆放，无污水外泄等。
	臭味及噪音	处理设施及周边无明显异味、无明显噪音，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安全管理	有限空间	各运维单位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并进行相关培训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相关技术要求
	作业管理	练。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审批，作业全过程应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并如实记录。
	安全标识	在潜在的落空、落水、中毒、触电、起火处应设置警示标识牌且井盖、盖板上应喷涂安全警示标识。调节池、生化池等盖板必要时，可上锁。
	灭火器管理	处理站配备灭火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定，且每月进行检查并记录。
进、出水情况	进水情况	处理设施应在处理能力内（处理规模的120%）处理全部来水，无溢流。
	水质自行检测情况	处理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频次对进出水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等，若水质存在较大波动时，应加密检测频次。
运行维护记录	日常巡查运行台账	运行维护记录齐全，记录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水量数据、耗电情况，必要时记录有毒有害气体数据。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齐全，如实记录维护内容等。
在线监测	水量监测	各处理站应安装水量在线监测设备，且正常运行。
	水质监测	日处理规模$\geq 500\text{m}^3$的处理站，应安装出水水质监测设备，应包含浊度、pH 且正常运行。 日处理规模$< 500\text{m}^3$处理站不做要求。
	总耗电量监测	各处理厂站应安装总用电量在线监测设备，且正常运行。
	重点设备运行状态	日处理规模 $\geq 500\text{m}^3$ 的处理站，应安装重点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相关技术要求
	在线监测	日处理规模<500m ³ 处理站不做要求。
主要设施、 设备运行情况	格栅	格栅正常运行且定期清理、无栅渣外泄，不得随机堆放、丢弃。
	调节池	调节池定期清理，无大面积垃圾漂浮、板结。
	提升泵	进水提升泵应运行正常，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台数，收集并处理全部污水。
	鼓风机房	鼓风机房运行正常，鼓风机房的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外观无锈蚀。
	生化池	生化池内污泥浓度需保持合适范围，且活性污泥呈红褐色、略带土腥味，无膜组器外露现象、无大量泡沫出现。
	出水提升 (抽吸) 泵	出水提升(抽吸)泵应正常运行，外观无锈蚀。
	设备间	设备间内需整洁，地面无杂物、积水、积泥，各设备线缆需规范铺设，严禁杂乱。
	加药系统	加药系统正常运行。加药装置包括碳源投加系统、除磷装置、消毒装置及污泥絮凝装置。

三、污水处理厂（站）位置及规格

序号	村名	规格 (立方米/天)	备注
1	斜河涧	60	
2	禅房	30	
3	南庄	30	
4	南庄	20	污水转运

5	桃园	20	
6	陈家庄	150	
7	水峪嘴	100	
8	岭角	80	
9	军庄镇（军庄沟湿地）	6000	
10	饮马鞍	20	
11	大村	5	
12	大村	80	
13	大村	15	
14	雁翅社区服务中心	10	
15	南区	5	
16	千军台	150	
17	小龙门	25	
18	杜家庄	30	
19	齐家庄	35	
20	洪水口	20	
21	洪水口	50	
22	洪水口	50	
23	法城	30	
24	灵水	100	
25	沿河城	60	
26	白虎头	14	
27	斋堂镇中心区	1500	
28	旧高埔	2.5	
29	柏峪	100	
合计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五、其他

- 1、本项目其他相关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的合同金额为中标价÷
- 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1. 合作范围与合作期

1.1. 合作范围

- 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
- 1.1.2. 运营和维护各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
- 1.1.3. 在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甲方。
- 1.1.4.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上述服务，并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权利支付任何费用。
- 1.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 合作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合作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委托合同每年签订。

1.3. 污水处理厂（站）的调整

- 1.3.1.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厂（站）的数量或规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1.3.1.1. 如新增污水处理厂（站），新增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服务费应参照本合同项下同等或相似规模的污水处理厂（站）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 1.3.1.2. 如减少污水处理厂（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此予以明确。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如果甲方在本第2.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管。

2.4. 保险

2.4.1. 乙方购买保险

- 2.4.1.1.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确定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并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投保的险种应相当或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保险方案。

2.4.1.2.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iv)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2.4.2. 未维持保险

- 2.4.2.1. 乙方未能按第2.4.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2.4.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2.4.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1.2.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养护管理、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 3.1.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1.4. 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污水处理厂（站）数量，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运营服务费参照同规格污水处理厂（站）。
- 3.1.5.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3.2.2. 除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权在其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 3.2.3.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营服务费。
-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3.4.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 3.4.2.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

项目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3.4.3.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3.4.4.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污水处理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 3.4.5. 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 3.4.6. 乙方接受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 3.4.7. 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期满的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甲方。

4. 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委托运营部分，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涉及到污水处理设施需更新改造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根据更新改造发生的具体情形协商解决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如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造成部分设施提前更新，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4.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污水处理的积极性。
- 4.1.3. 乙方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
- 4.1.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4.1.4.1. 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设施运行维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4.1.4.2.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要求；
 - 4.1.4.3. 运营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养护管理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1.4.4. 谨慎运营惯例。
- 4.1.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 4.1.5.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 4.1.5.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4.1.5.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4.1.5.4.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4.1.5.5. 乙方须赔偿由于项目运营和维护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的除外。
- 4.1.6.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4.1.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4.1.8.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 (i) 乙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ii)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iii) 其他对乙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2. 运营维护手册

4.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4.2.1.1.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4.2.1.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4.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4.2.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3. 暂停服务

任一污水处理厂（站）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3.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4.3.1.1.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各污水处理厂（站）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任一污水处理厂（站）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4.3.1.2. 任一污水处理厂（站）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 4.3.1.3.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厂（站）名称；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v)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和
- (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4.3.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任一污水处理厂（站）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 4.3.2.1. 如果任一污水处理厂（站）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4.3.2.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

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4. 未履行维护义务

4.4.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维护义务，造成任一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和/或实际处理水量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4.4.2. 如果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和维护任一污水处理厂（站）导致连续五（5）天以上（含）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以上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和/或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且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4.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该污水处理厂（站）场地。

4.4.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4.5. 临时接管

4.5.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4.5.1.1.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的；

4.5.1.2.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4.5.1.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5.1.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4.5.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5.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出现第4.5.1条款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厂（站），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5.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4.5.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4.6.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7.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4.8. 大修重置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不包含大修重置费用，如合作期内涉及大修重置需求，乙方需制定计划及方案上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

5. 水质标准

5.1. 污水进水

5.1.1. 合作期内，甲方应负责将污水免费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5.1.2. 如果因为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运行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11.3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5.2. 进水水质标准（按厂站设计进出水水质调整）

5.2.1. 各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标准延续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5.2.2. 合作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11.3款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5.2.3. 污水处理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5.2.4. 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Ⅰ类标准要求。建设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3. 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合作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5.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内（含3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5.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上：

5.3.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9.3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因此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甲方将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和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5.3.2.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本合同第5.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上，甲方应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依据乙方的报告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启动应急预案，与乙方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或修改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协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如在协商期间，进水水质恢复至本合同5.2条款规定的标准，则双方应按原规定执行。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5.3.3.1.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5.3.3.2. 甲方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5.3.3.3. 本合同第5.3.3.2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5.4. 出水水质超标

5.4.1. 受限于第5.2.1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6. 运行监测

6.1. 水质检测

6.1.1. 水质检测原则

- 6.1.1.1. 每一运营月乙方应对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检测。
- 6.1.1.2. 每一运营日乙方应对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天以上的（含5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水质在线监测。

6.1.2. 在线监测

- 6.1.2.1. 在500立方米/天以上（含5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站），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厂（站）项目设施接收点和交付点处在线监测装置运行正常，在线监测COD_{cr}、SS、NH₄-N（以N计）、TP、pH、浊度等主要水质指标及进出水水量，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 6.1.2.2. 数据采集设备功能要求应符合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方案》京水务排[2017]37号的相关要求。
- 6.1.2.3. 应保障在线设备正常运行，采集运行数据准确并上传相关系统平台，500 立方米/天以下污水处理厂站在线设备采集处理水量及电量等。

6.1.3. 水质检测结果

- 6.1.3.1. 受限于第6.1.3.2条款规定，每一运营日的水质检测结果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并以人工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对于在线监测不涉及的指标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
- 6.1.3.2. 若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的数据不一致，且甲方和/或乙方对该日水质数据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备用水样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被证实有误的一方支付。

6.1.4.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 6.1.4.1.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6.1.4.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任一污水处理厂（站）的采样点自行采取水样，对“附录三”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抽查的数据同时作为校核在线监测设备的依据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核。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6.1.4.3.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6.1.4.4.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6.1.5.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1.5.1. 如果在各污水处理厂（站）进水水质不超出第5.2条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任一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如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处罚的金额高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就出水超标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实际处罚后将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处罚的金额低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就出水超标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实际处罚后将仅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责任超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处罚金额的部分。

6.1.6. 污水处理达标率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污水处理厂（站）的出水水质进行抽检。任一污水处理厂（站）一项或多项出水水质指标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视为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超标；污水处理达标率的计算公式为：

污水处理达标率=当月出水水质抽检达标厂（站）数量/当月出水水质抽检厂（站）数量

6.2. **水量计量**

6.2.1. 各污水处理厂（站）应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6.2.2. 乙方应在本合同接收点或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6.2.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 6.2.4.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水量监测设备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95%以上。
- 6.2.5. 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 6.2.6. 每月20日上午10时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6.3. 污泥

- 6.3.1.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 6.3.2. 乙方应自行寻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将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统一运往该污泥处置消纳场所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7. 运营服务务费

7.1. 运营服务费金额

在交接日，运营服务费为【】元/年（¥【】/年），该费用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建议的费用标准，其中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服务费分别如下：

序号	镇域名称	村名	处理规模 (m³/d)	运营服务费（元/年）
1				
2				
3				
4				
5				

7.2.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7.2.1. 污水处理量按第6.1.6条相关要求计量，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7.2.2. 乙方月实际进水量和月实际处理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实际进水量=该月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进水量之和；

月实际处理水量=该月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7.2.3. 乙方月运营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月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服务费=[该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服务费/12×月实际处理水量/（设计处理规模×月商业运营日数）]×委托运营部分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本月人工湿地运营服务费=人工湿地运营服务费/12×湿地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7.2.4. 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不受不可抗力与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且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与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免除乙方水质不合格责任。

7.3. 运维绩效考核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效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附录二 绩效考核标准。

8. 开票和付款

8.1. 账单

8.1.1.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计算得出建设部分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服务费金额并进一步得出该季度的服务费总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8.1.2. 甲方在收到第8.1.1条款规定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出具账单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若未发出通知，该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如果甲方对账单有任何争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8.2. 付款和开票

8.2.1. 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8.2.2. 乙方应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开设专为收取运营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8.2.3. 甲方每季度应在收到第8.1.1条款规定的账单后，在经审核通过或争议解决达成一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8.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运营服务费。

9.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9.1. 移交范围

9.1.1.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所有权益，包括：

9.1.1.1. 任一污水处理厂（站）所占有土地的权利（如有）；

9.1.1.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9.1.1.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9.1.1.4.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9.1.1.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9.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

10.1.1.1.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10.1.1.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0.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0.1.1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0.1.2.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10.1.2.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10.1.2.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10.1.2.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10.1.2.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或污水处理厂（站）所在村镇整体搬迁；
- 10.1.2.6. 重大法律变更。

10.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0.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0.3.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0.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10.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10.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0.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0.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0.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0.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0.5.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0.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0.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0.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0.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0.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0.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0.7.3.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仅造成乙方某一或某几个污水处理厂（站）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污水处理厂（站）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转让

11.1. 甲方的转让

11.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乙方违约除外。

11.1.2. 本第11.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1.1.2.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11.1.2.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1.2. 乙方的转让

11.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1.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2.1.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

11.3.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1.3.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1.3.2. 调整运营服务费；

11.3.3. 延长合作期。

11.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消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1.4.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1.4.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1.4.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1.4.4. 在生效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1.6. 谈判期

11.6.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1.6.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13条的规定解决。

11.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0 条规定免责。

1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2.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2.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2.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应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3.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3.1. 友好协商解决

13.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3.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3.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3.2条款的规定。

13.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3.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14. 其它条款

14.1. 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4.2. 合同的解释规则

14.2.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录,附录应被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14.2.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4.2.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4.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4.2.4.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14.2.4.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4.3. **保密**

14.3.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4.3.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4.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4.4.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4.4.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14.4.2.1.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14.4.2.2.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4.5. **通知**

14.5.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收件人		
电话		

14.5.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4.5.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4.6.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11）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五（5）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14.7.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录一 各污水处理厂（站）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村名	规格 (立方米/天)	备注
1	斜河涧	60	
2	禅房	30	
3	南庄	30	
4	南庄	20	污水转运
5	桃园	20	
6	陈家庄	150	
7	水峪嘴	100	
8	岭角	80	
9	军庄镇（军庄沟湿地）	6000	
10	饮马鞍	20	
11	大村	5	
12	大村	80	
13	大村	15	
14	雁翅社区服务中心	10	
15	南区	5	
16	千军台	150	
17	小龙门	25	
18	杜家庄	30	
19	齐家庄	35	
20	洪水口	20	
21	洪水口	50	
22	洪水口	50	
23	法城	30	
24	灵水	100	
25	沿河城	60	
26	白虎头	14	
27	斋堂镇中心区	1500	
28	旧高埔	2.5	
29	柏峪	100	
合计			

附录二 绩效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含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综合管理、安全管理、进、出水情况、运行维护记录、在线监测、主要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以及社会影响情况等，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评分，评分体系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二、考核标准调整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或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调整而动态调整绩效考核指标、分值或进、出水水质标准。

因绩效考核标准调整而导致服务费需相应调整时，甲方应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成本监审，并统筹考虑建设和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关系，合理调整服务费。

三、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方式为随机抽查，被抽查厂（站）的平均得分作为当月绩效考核得分。建设部分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部分污水处理厂（站）、湿地分别单独打分。

绩效考核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的依据。绩效考核得分与付费的关系为：

1. 季度平均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

季度平均得分=当季度中各月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季度平均得分为 95 分（含）~100 分，支付系数为 1.0，同时扣除出水超标厂（站）超标当月服务费的 10%；

季度平均得分为 85 分（含）~95 分，支付系数为 0.9；

季度平均得分为 75 分（含）~85 分，支付系数为 0.8；

季度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支付系数为 0.5。

2、污水处理厂（站）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水质考核 (20)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20)	当月污水处理达标率为 90%（含）~100%时，扣 0 分； 当月污水处理达标率为 80%（含）~90%时，扣 5 分； 当月污水处理达标率为 70%（含）~80%时，扣 10 分； 当月污水处理达标率为 60%（含）~70%时，扣 15 分； 当月污水处理达标率为 60%以下时，扣 20 分
综合管理 (15)	制度建立 (5)	各处理站应制定运维手册，指导处理站运行，不符合扣 2 分。
		各处理站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不符合扣 2 分。
		各处理站应制定应急预案，保证处理站及时、有序进行应急事件处理，不符合扣 1 分。
	基础设施 (5)	处理站设置基本信息标识牌，内容至少包括处理站名称、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主管单位、运营单位等基本信息，不符合扣 1 分。
		处理站构筑物标识设置齐全，不符合扣 1 分。
		围栏、井盖、盖板、墙体等是否完好，厂站围栏进出口需上锁，1 项不符合扣 1.5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3 分。
安全管理 (12)	站容站貌 (3)	处理设施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整洁、无杂物、垃圾堆放，无污泥、栅渣堆放，无污水外泄等，1 项不符合扣 1.5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3 分。
	臭味及噪音 (2)	处理设施及周边无明显异味、无明显噪音，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1 项不符合扣 1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2 分。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6)	各运维单位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并进行相关培训演练，不符合扣 3 分。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审批，作业全过程应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并如实记录，1 项不符合扣 1.5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3 分。
安全管理 (12)	安全标识 (4)	在潜在的落空、落水、中毒、触电、起火处应设置警示标识牌且井盖、盖板上应喷涂安全警示标识。调节池、生化池等盖板必要时，需上锁，1 项不符合扣 2 分，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灭火器管理 (2)	处理站配备灭火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定,且每月进行检查并记录,1项不符合扣1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2分。
进、出水情况 (13)	进水情况 (10)	处理设施应在处理能力内(处理规模的120%)处理全部来水,无溢流,不符合视实际情况扣1~10分。
	水质自行检测情况 (3)	处理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频次对进出水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BOD、SS、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等,若水质存在较大波动时,应加密检测频次,1项不符合扣1.5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3分。
运行维护记录 (6)	日常巡查运行台账 (3)	运行维护记录齐全,记录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水量数据、耗电情况,必要时记录有毒有害气体数据,1项不符合扣1.5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3分。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 (3)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齐全,如实记录维护内容等,1项不符合扣1.5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3分。
在线监测 (13)	水量监测 (4)	各处理站应安装水量在线监测设备,且正常运行,1项不符合扣2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4分。
	水质监测 (3)	日处理规模 $\geq 500\text{m}^3$ 的处理站,应安装出水水质监测设备,应包含浊度、pH且正常运行。 日处理规模 $< 500\text{m}^3$ 处理站不做要求,1项不符合扣1.5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3分。
	总耗电量监测 (4)	各处理厂站应安装总用电量在线监测设备,且正常运行,1项不符合扣2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4分。
	重点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 (2)	日处理规模 $\geq 500\text{m}^3$ 的处理站,应安装重点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 日处理规模 $< 500\text{m}^3$ 处理站不做要求,1项不符合扣1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2分。
主要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21)	污泥处理(2)	污泥脱水机运行正常,无大量污泥外溢,不随意堆放。污泥转运或抽运联单记录齐全,包括污泥来源、污泥运输、污泥接受情况1项不符合扣1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2分。
	格栅(2)	格栅正常运行且定期清理、无栅渣外泄,不得随机堆放、丢弃,1项不符合扣1分,2项及以上不符合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调节池 (2)	调节池定期清理, 无大面积垃圾漂浮、板结,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2 分。
	提升泵 (3)	进水提升泵应运行正常, 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台数, 收集并处理全部污水, 不得出现跨越排放, 不符合扣 3 分。
	鼓风机房 (2)	鼓风机房运行正常, 鼓风机房的机电、仪表和监控设备外观无锈蚀,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2 分。
	生化池 (4)	生化池内污泥浓度需保持合适范围, 且活性污泥呈红褐色、略带土腥味, 无膜组器外露现象、无大量泡沫出现,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4 分。
	出水提升 (抽吸) 泵 (2)	出水提升(抽吸)泵应正常运行, 外观无锈蚀,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2 分。
	设备间 (2)	设备间内需整洁, 地面无杂物、积水、积泥, 各设备线缆需规范铺设, 严禁杂乱,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2 分。
	加药系统 (2)	加药系统正常运行。加药装置包括碳源投加系统、除磷装置、消毒装置及污泥絮凝装置,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项及以上不符合扣 2 分。
奖 惩 分 (- 25~15)	出水水质连续超标	连续两个月污水处理达标率低于 70%, 连续超标的第二个月扣 5 分; 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污水处理达标率低于 70%, 连续超标的第 n 个月扣 10 分, n 为三、四、五、六…… (仅建设部分污水处理厂(站)适用)
	公众满意度	无公众投诉情况, 无群体性事件及公共舆论事件, 不符合视严重程度扣 0~5 分。
	媒体报道	有官方媒体报道时, 正面报道计正分, 负面报道计负分, 正面报道视程度加 0~5 分, 负面报道视程度扣 0~5 分, 。
	市、区级检查	当月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批评时, 视严重程度扣 0~5 分; 当月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表扬或授予乙方相关荣誉时, 视重要程度加 0~10 分, 同时甲方可给予乙方一定的资金奖励, 奖励应不超过月度服务费的 10%。

3. 湿地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湿 地 维 护 (100 分)	植物收割与处置 (15 分)	(a) 收割季节提供完整的植物收割和处置记录, 得 15 分。 (b) 收割季节未实施植物收割, 得 0 分。 (c) 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湿地运行工况日常记录 (15 分)	(a) 提供湿地日常运行工况记录表格或手册, 得 15 分; (b) 未提供记录表得 0 分。
	清除杂草与病害维护 (25 分)	(a) 提供完整的定期清除杂草记录, 得 25 分; (b) 每发现一处覆盖面超过 1m ² 的杂草及病害, 扣 1 分。
	湿地清扫保洁 (25 分)	(a) 提供完整的清扫保洁记录, 湿地表面无垃圾杂物, 得 25 分; (b) 检查每发现一处垃圾杂物, 扣 1 分。
	湿地处理能力保证 (20 分)	(a) 通过清洗、植物补种等其他手段保证湿地处理能力, 保证湿地出水水质高于来水水质, 并提供完整的运行记录, 得 20 分; (b) 未提供完整的运行记录或出水水质低于来水水质, 得 0 分; (c) 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 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详见打分评审表）；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9-3 其他（如有）